

鹤山市司法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鹤山市司法局	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	事业单位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p>①受益额5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不超过0.8%收取； ②超过50万元至200万元（含）的部分，按不超过0.3%收取； ③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含）的部分，按不超过0.1%收取； ④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部分，按不超过0.07%收取； ⑤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065%收取。 备注：1.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 2.涉及居民房产继承、遗赠的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实行上限管理，第一档费率按不超过0.5%收取，其他档费率与“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相同，不足160元的按160元收取，且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1万元。</p>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8号}		
2	鹤山市司法局	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	事业单位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提存	<p>根据标的额的大小按以下标准收费： ①标的额50万元（含）以下部分，收取比例为0.25%，不足160元的，按160元收取； ②50万元至500万元（含）部分，收取0.2%； ③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部分，收取0.16%； ④1000万元至2000万元（含）部分，收取0.12%； ⑤2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部分，收取0.08%； ⑥5000万元至1亿元（含）部分，收取0.04%； ⑦1亿元以上部分，收取0.008%。 备注：1.当事人申请办理同一公证事项时，既办理合同公证，又申请提存的，只能收取一次公证费，具体按合同收费或是按提存标准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2.代提存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根据保管物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收费； 3.申请公证的当事人为自然人或其中一方为自然人的，最高收费标准下浮10%。</p>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8号}		

3	鹤山市司法局	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	事业单位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证明遗嘱（含确认遗嘱效力）	<p>①不涉及财产关系：210元/件； ②涉及财产关系：按提存收费标准减半收取，不足160元的按160元收取。 备注：证明遗嘱收费不含办理遗嘱录音录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费用。</p>	政府制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8号}	
4	鹤山市司法局	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	事业单位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证明离婚、抚养、赡养、监护、劳动（劳务）、寄养、遗赠扶养、解除收养关系、出国留学等协议	<p>①不涉及财产关系：210元/件； ②涉及财产关系：按提存收费标准减半收取，不足160元的按160元收取。 备注：除证明离婚、抚养、赡养、监护、劳动（劳务）、寄养、遗赠扶养、解除收养关系、出国留学等协议外，其他公证事项协议实行市场调节价。</p>	政府制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8号}	

5	鹤山市司法局	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	事业单位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证明自然人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	430元/件	政府制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8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8号}
6	鹤山市司法局	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	事业单位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及执行证书	按债务总额的0.25%收取	政府制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8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8号}

7	鹤山市司法局	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	事业单位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成绩单、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纳税、选票、指纹、资信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120元/件	政府制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8号}	
8	鹤山市司法局	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	事业单位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证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收养关系、抚养事实、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资格等	500元/件	政府制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9号}	
9	鹤山市司法局	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	事业单位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票据、凭证、有价证券等	保管物品的每件每年200元，其他每件每年50元 备注：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收。	政府制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8号}	

10	鹤山市司法局	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	事业单位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证明证书、执照，证明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属实或者相符，证明涉外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节本和译本与原本相符及其他相同的证明	80元/件	政府制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8号}	
11	鹤山市司法局	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	事业单位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台湾公证书副本查证(核验)	100元/件	政府制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8号}	
12	鹤山市司法局	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	事业单位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合同公证、保全证据公证、现场监督公证、清点财产公证、根据当事人委托办理抵押登记事务	实行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8号}	
13	鹤山市司法局	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	事业单位	除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以外的收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翻译费、上门办证服务费、远程服务费、录像费、认证代办费、	①翻译费、上门办证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②远程服务费、录像费、认证代办费：100元/件	市场调节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8号}	

14	鹤山市司法局	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	事业单位	除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以外的收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副本费	20元/份 备注：保全证据公证增加副本的，另外收取资料打印费和光盘刻录费用。	政府制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9号}	
----	--------	-----------	------	-------------------	--------------	-----	---	----------------------------	--	--